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深入推进全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教育改革，强化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现启动 2024 年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事宜

（一）立项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

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立项类别

1.重点支持项目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设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项目（以下简称重点支持项目）。

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原创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2.一般项目

除重点支持项目外的项目为一般项目。

（三）立项数量

1.省教育厅参照上一年度各高校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立项总数，确定各高校 2024 年大创项目推荐名额（见附件 1），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总数不得超过校级大创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省级重点支持项目推荐名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省

级项目立项数的 6%。

2.各高校根据校级评审结果，按照优先级排序编号择优分别推荐国家级大创项目和省级大创项目。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组，根据学校重视程度、组织情况及项目质量，综合遴选确定申报国家级重点支持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级重点支持项目和省级一般项目。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适当安排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比例，逐步扩大创新训练计划的专业覆盖面。

（四）项目周期

项目运行周期原则上为 2 年。若因特殊原因需延长的，须个人申请，经指导教师、学校同意方可延长，但要求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之前必须结题。项目组成员特别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改，若有特殊原因需要修改，学校审批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申报对象

申请人为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在校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申请项目团队人数一般为 2-6 人。项目负责人须为大二年级（五年制专业为大三年级）及以下的学生。每个学生限主持或参与 1 个项目，不允许交叉申报。学生可聘请在相关学科领域内有造诣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也可由学校指定指导教师。鼓励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创新团队申报项目。

（六）条件保障

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大创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主体地位，加强项

目组织管理、落实相关激励政策、提供稳定支持服务、搭建展示交流平台。

1.各高校要多渠道筹集资金，从生均财政拨款中统筹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支持大创项目实施、项目孵化等工作，并建立创新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鼓励高校和企业等联合设立创新基金，吸引更多的企业投入资金委托开展产学研结合的创新训练项目。鼓励高校设立创新学分，对于完成项目训练达到预期目标的学生予以学分认定。鼓励高校出台激励政策，吸引广大教师积极参与项目指导。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2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10万元/项。为确保省级大创项目实施目标和项目水平，各高校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

2.各高校要重视大创项目实施的条件建设，学校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各类开放实验室、各级重点实验室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仪器设备。鼓励各高校建设创新实践中心、学院、基地、空间等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实践的硬件和软件服务。

（七）其他事项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大创项目，按要求组织开展校内项目申报、评审、择优排序和公示，于2024年6月14日前报送《2024年云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电子

版及盖章 PDF 扫描件。同时，各高校要对 2024 年度大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进展报告（格式参考附件 3）。

2.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实施大创项目情况进行整体性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国家级项目名额调整的重要参考。鼓励高校推动项目参与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其中入选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的项目所属高校可增加 1 个国家级推荐名额，年会获奖项目所属高校可增加 2 个国家级推荐名额。鼓励学生开展创新训练与竞赛实践，推荐为省级以上的项目团队须申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其中比赛获奖情况作为结题的必要条件。

3.请各高校推荐 1 名大创项目评审专家，其中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教育实践基地可推荐 2 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2024 年云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专家推荐信息表》（附件 4）电子版及盖章 PDF 扫描件。

4.请各高校确定 1 名大创项目工作负责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云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学校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5）电子版。

5.请各高校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登录“云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网址：<http://114.220.75.43:1023/yncx/index>，账号：学校代码，初始密码默认：账号@Yncx），为每个申报项目的学生负责人分配账号及密码，由学生负责人登录“云南省大

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进行在线申报，学校进行项目审核推荐（项目报送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

6.云南省大创项目推荐工作完成后，请各高校根据最终的评审推荐结果，登录“云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在线填写《2024年云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附件6），并从系统导出加盖公章后，将PDF扫描件发送联系人邮箱（具体时间另行告知）。

二、结题验收事宜

（一）结题验收范围

2024年到期结题的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和延期至2024年结题的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

（二）结题验收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需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坚持分类评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

2.强化成果总结。各高校需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并以一定方式进行展示、交流和推广。

3.优化项目管理。各高校对未通过验收和中止研究的项目，需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完善大创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

4.促进成果转化。各高校要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创新成果展示和交流活动。在项目结题基础上，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团队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不断推动大创项目成果转化。

（三）结题验收组织

按照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创项目实施体系的要求，结题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属学校为主组织实施，学生登录“云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完成结题报告等相关材料后，高校负责具体审核。省级大创项目验收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备案，国家级大创项目验收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后统一报送教育部。

（四）结题验收材料报送

1.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均由各高校项目工作负责人登录“云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完成结题验收项目报送（项目结题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提交结题验收项目相关信息。

2.以上结题验收项目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请各高校报送完成后同时登录“云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在线填写《2024年云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附件7），从系统导出加盖公章后作为工作进展报告附件，于2024年6月14日前一并报送。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保柯羽

联系电话：0871-65102714

电子邮箱：979532664@qq.com

技术支持：刘工，025-83215097，18018038173

- 附件：1. 2024年云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4年云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3. 2024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进展报告提纲
4. 2024年云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专家推荐信息表
5. 云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6. 2024年云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7. 2024年云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